中共景东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文件

景办通〔2022〕34号

中共景东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东彝族自治县房屋建筑暨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景东彝族自治县房屋建筑暨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景东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景东彝族自治县房屋建筑暨自建房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全面开展自建房尤其是经营性自建房“百日攻坚”行动，统筹推进城镇燃气、城市安全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确保我县房屋建筑暨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根据全国、全省、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及《中共普洱市委办公室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房屋建筑暨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普办通〔2022〕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安全意识，按照“排查要细、处置要快、整治要严、责任要实”的要求，建立业主自查、镇街排查、县级复核、市级督促、省级统筹工作机制，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防止形式主义，大力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范自建房重特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安全第一，保障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自建房安全隐患降到最低，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统筹抓好民生保障工作，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一刀切，解决好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明确主体，压实责任。全面落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部门“三个必须”的监管责任、单位和个人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监管体系。

——全面排查，边查边改。充分利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清查等工作成果，全面排查、不留死角，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对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边查边改。

——分类处置，依法整改。经排查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根据隐患的危险程度，可采取撤离人员、拆除、修缮加固等措施对自建房进行分类处置，并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及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目标任务

自2022年5月7日起，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2022年7月底前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自建房尤其是经营性自建房各类重大安全隐患。

二、排查整治内容

（一）全面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聚焦人员密集、流动频繁的经营性自建房，特别是3层以上、涉及10人以上出租经营的自建房。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旅游景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突出农家乐、宾馆、饭店、酒店、网吧、民宿、餐馆、集贸市场、公共文化场所、娱乐场所、码头、车站（场）及交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突出大型集会、庆典、比赛、展览、展销等人员聚集活动场所；突出企业自建房屋、仓储物流等经营性场所。〔实施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排查整治农村自建房。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巩固提升农村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聚焦农村自建房，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重点排查农村自建房安全情况、用作经营情况、房屋手续办理情况、改扩建情况等。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立即组织开展鉴定并进行整治；对存在危险自建房，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拆除、局部拆除、修缮加固等措施进行整治；对长期闲置不用的房屋，要根据鉴定结果，划定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识，防止次生灾害。要针对洪涝、地质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对农村房屋开展动态应急安全评估，制定应急响应措施，确保危房不住人。〔实施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排查整治城镇自建房。结合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整治，对已开展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组织“回头看”，重点查看是否排查到位、是否全覆盖、是否彻底消除隐患，确保风险隐患排查见底、清理彻底、整治到底。全面排查整治建造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管、违法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野蛮装修、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存在突出火灾风险的自建房，严厉打击将房屋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出租）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用于教育培训、学生租住、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社区办公场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自建房。加大对违法建设、违规经营、监管失位及执法失严等行为的整治力度，严控增量，坚决遏制自建房违法建设行为。〔实施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族宗教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排查整治公共建筑。按照隶属关系，坚持分级管理、分工负责、行业指导、属地为主的原则，全面开展教育体育、文旅场所、集贸市场、养老服务机构、商业综合体、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社区办公场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民族宗教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排查整治市政基础设施。聚焦城镇燃气，全力以赴抓好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及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开展老化地下管网、市政道路、桥梁、易涝淹积水点等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持续推进人员密集区域、餐饮企业燃气泄漏截断报警装置安装工作，6月底前完成。〔实施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方法及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2年5月4日至5月20日）。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行业责任部门要全面动员部署，结合本辖区及行业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申报。房屋所有权人或实际使用人是房屋安全责任人，要自觉履行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的责任，主动对自有或租（借）用自建房屋进行安全隐患自查，按要求如实申报房屋信息，并对提供的房屋信息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主动按要求向村委会（社区）申报，村委会（社区）要报告属地人民政府登记备案。

（三）全面排查。各（乡）镇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聚焦自建房尤其是经营性自建房，全力开展“百日攻坚”排查整治行动（2022年6月底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全面排查，7月底前全面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对辖区内房屋建筑进行全面摸底排查（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其他房屋建筑全面排查）。建立自建房排查数据库（隐患库、整改库），形成台账清单、问题隐患清单、整改情况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加强闭环管理，对排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停业、停用进行整改。突出自建房屋结构和建设程序问题排查，重点排查建筑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附属构件（设施）是否安全，建筑立项、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监理、中介鉴定、消防、改建扩建报批、用途变更、特种行业及运营相关许可办理等审批手续是否真实完备；突出自建房燃气使用管理问题排查，重点排查地下管网是否老化，建构筑物是否占压燃气管线，餐饮企业等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截断报警装置；突出消防设施及管理问题排查，重点排查消防通道是否通畅，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搭建、装修，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室内（楼道、门厅）停放充电，是否违规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液氨制冷剂的冷库或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是否实行防火分隔，是否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是否开展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等。

（四）专家评估（全程参与排查整治）**。**成立专家技术团队，全程参与排查评估整治工作，提供评估、咨询等技术服务。专家技术团队以社区、村为单位实行责任包干，按照《云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手册》，对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评估分类，出具评估结论和处理意见，并签字确认。安全隐患评估分为3类：特别重大安全隐患，挂红牌警示；重大安全隐患，挂黄牌警示；一般安全隐患，挂蓝牌警示。评估结论和处理意见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开展整治工作的依据，并进行现场挂牌警示。专家技术团队对自建房安全隐患评估结论和处理意见负责，做到应查尽查。

（五）分类整治。坚持依法整治，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排查组责任、专家组责任、产权人（使用人）法定责任，采取分类处置，对挂牌警示的经营性自建房和挂红、黄牌警示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按照鉴定机构处理建议及时处置。对地基基础失稳、主体结构严重受损等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警示）的，要立即采取撤离人员、拆除等措施；对主体结构局部破坏等重大安全隐患（黄牌警示）的，要采取加固改造等工程措施；对结构轻微受损等一般安全隐患（蓝牌警示）的，要采取修缮加固等工程措施，坚决防范重大房屋倒塌事故。要建立整治台账，实行挂账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确保隐患处置及时、科学、合理。重大安全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限期完成，对短期内难以完成的，要坚决停止使用，在安全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2022年7月底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分类处置，2022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其他房屋分类处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统一领导、市级督促推进、县（区）具体负责、住建应急部门牵头”的工作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各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县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县级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排查整治工作；要严格落实（乡）镇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推动，分管领导要加强督促、狠抓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辖区范围内排查整治工作。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人力、财力、物力支持保障力度，全力推进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全力保障排查整治行动顺利推进。严格按《云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手册》、《云南省房屋建筑抗震鉴定技术导则》、《云南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导则》、《云南省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指导各（乡）镇规范有序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要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好安全和民生，对“关、停、拆”过程中要有政策保障措施。发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用活用足现有国家有关政策，积极支持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加固改造，梳理相关用地、规划、建设等政策，全力推进加固改造工作。

（三）加强督查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定期、不定期督促检查，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推动工作。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把房屋建筑暨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列为当前重点工作开展督查，采取日通报、周调度、月督导，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及时通报、曝光、约谈、督办。

（四）严格控制增量。城镇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改（扩）建自建房。要将3层以上、建筑面积300平米以上、总投资30万元以上的自建房全部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实施规划审批和安全监管。对正在改（扩）建的自建房，要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停止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审批后方可建设。

（五）严格执法处罚。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把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促查办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对顶风作案，屡教不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据《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广泛发动群众举报自建房违法违规线索。建立投诉举报机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

（六）加强制度建设。要进一步规范自建房的管理，将3层以上、建筑面积300平米以上、总投资30万元以上的自建房拆迁安置区房屋全面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实施规划审批管理，将规划管控和安全监管有效衔接起来，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经营性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的前置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立项、用地、规划、设计、施工、检测、竣工验收以及经营许可等全过程、全链条联动的自建房监管体系，严格落实风险隐患管控治理措施。

（七）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房屋安全使用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的宣传教育，普及装饰装修相关法规和安全使用的相关知识，引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积极履行安全检查等房屋使用安全义务，努力营造全社会“人人讲安全、时时守安全、事事重安全”的良好氛围。

附件：1.景东彝族自治县房屋建筑暨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景东彝族自治县房屋建筑暨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技术指导组

附件1

景东彝族自治县房屋建筑暨自建房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张泽忠 县委书记

李八一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邱 毅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许 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温海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何李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廖学富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纪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映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谢宏达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县民族宗教局局长

陈 华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建辉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罗煜东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华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廖逢聪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赵 海 县民政局局长

熊大江 县司法局局长

傅昕晖 县财政局副局长、县国资委主任

周昌荣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伍海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魏启勇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周 炜 县水务局局长

荣丽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 鑫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元景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龙 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忠礼 县法院副院长

田治平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余晓罡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尹华龙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斐同志兼任，熊兆其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统筹协调；建立督查督办机制，牵头对全县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落实进行督查督办；每季度向领导小组上报工作推进情况（百日攻坚期间每月汇报一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项目业主完成项目备案手续，指导并支持符合政府投资导向支持的加固改造项目立项。

（二）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园区范围以外的工业企业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开展展览、展销等人员聚集活动审批把关工作，配合开展会展行业、商贸物流等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园区内企业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三）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房屋、体育场馆等场所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四）县民族宗教局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五）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相关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配合经营性场所排查整治工作。

（六）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七）县司法局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治理过程中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工作。

（八）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将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负责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九）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违规违建处置等工作。

（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指导开展自建房、城镇房屋、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等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

（十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车场（站）、码头及交通服务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十二）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管理，配合开展农村房屋隐患排查整治。

（十三）县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利行业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十四）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旅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十五）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保健、疾控机构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十六）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厂库等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十七）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经营场所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查复核工作，对用作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责令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负责提供经营性场所名录清单，配合开展经营性房屋建筑排查整治。

（十八）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十九）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指导开展既有房屋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附件2

景东彝族自治县房屋建筑暨自建房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技术指导组

一、技术指导一组

组 长：徐文武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邓兴志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

陆锦涛 县消防救援大队防火参谋

王恒相 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负责督促、指导锦屏镇、文龙镇。

二、技术指导二组

组 长：王麒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廖春景 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夏 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

卢 军 县消防救援大队防火参谋

负责督促、指导文井镇、花山镇。

三、技术指导三组

组 长：陈学平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纪力铭 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罗恒盛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工作人员

石航溢文 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负责督促、指导大街镇、太忠镇、龙街乡。

四、技术指导四组

组 长：李龙峰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站长

成 员：曾 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

段学明 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王 海 县地震局工作人员

负责督促、指导漫湾镇、林街乡、安定镇。

五、技术指导五组

组 长：熊兆其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查丕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

郭年光 县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工作人员

李晓东 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负责督促、指导大朝山东镇、景福镇、曼等乡。

|  |
| --- |
| 中共景东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